

公开招标文件（服务类）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2025 年河池市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风险区域
农用地安全利用及技术宣传指导服务

项目编号：HCZC2025-G3-990130-GSZB

采 购 人：河池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43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49
一、总 则	49
二、招标文件	5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53
四、开 标	55
五、资格审查	56
六、评 标	57
七、中标和合同	58
八、验收	63
九、其他事项	6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65
第一节 评标方法	65
第二节 评标程序	65
第三节 评分标准	68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76
第五节 评标报告	76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4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118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119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12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河池市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及技术宣传指导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月日 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5-G3-990130-GSZB

项目名称：2025 年河池市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及技术宣传指导服务

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陆拾捌万元整（¥3680000.00 元）；其中 1 标：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捌仟肆佰元整（¥1248400.00 元），2 标：人民币柒拾万零贰仟柒佰肆拾元整（¥702740.00 元），3 标：人民币壹佰零壹万壹仟贰佰陆拾元整（¥1011260.00 元），4 标：人民币陆拾肆万肆仟元整（¥644000.00 元），5 标：人民币柒万叁仟陆佰元整（¥73600.00 元）

采购需求：2025 年河池市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及技术宣传指导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其他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则投标无效。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2、3 标：无；4 标：供应商要求具备有效的省级或以上行政管理部门颁发《计量认证资质证书》（CMA）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检测范围涵盖本项目检测内容）；5 标：无。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投标人可选择任意 1 个分标或者多个分标投标。评标委员会按照分标 1→分标 5 的顺序进行评审，同一投标人最多只能成为 2 个分标第一中标候选人，已成为分标 1、分标 2 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后不能再被推荐为后续其他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已成为分标 2 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不能被推荐分标 3 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且分标 1、2、3 分标第一中标候选人不能被推荐为 4 分标、5 分标

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月日 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为河池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开标时间：2025 年月日 10:0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601&articleId=7J/KoyuAAEoQ8IiycKgRVg=>

三

3.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本项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5.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要尽早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7.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8.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9.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 24.2 条”，否则后果自负。

1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11. 评标说明：本项目为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评标主场设在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高家堡西路 1 号-河池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东面交易大厅），评标副场设在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池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高家堡西路 1 号发展大厦

项目联系人：岑工

联系电话：0778-22909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江北东路 369 号

项目联系人：罗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8-277259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1），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详见本章附件2)：农、林、牧、渔业。

1 标 采购预算：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捌仟肆佰元整（¥1248400.00 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2025 年河池市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及技术宣传指导服务-1 标	1 项	一、实施目标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5 年工作部署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2—2025 年农用地安全利用工作指导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发〔2022〕39 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5〕65 号）要求，有关县（区）需要在农产品重金属风险区域完成农用地安全利用农艺调控措施落地并开展技术宣传指导，实现项目区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3%的目标，以点带面，示范带动河池市农用地安全利用农艺调控措施落地。 二、实施范围与期限 （一）项目区概况 在 2024 年通过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的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动态调整成果数据中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范围内，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参考 2018—2024 年农产品重金属采样检测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同类项目实施采样检测和农用地安全利用率核算采样检测）中存在水稻产品重金属超标的风险区域，并根据以下原则：1. 如实施面积不足可考虑在粮食和储备部门等近年监测发现稻米存在超标的区域实施。2. 优先在中晚稻种植区域实施，如以上实施面积不足可考虑在早稻种植区域实施。3. 优先安排在长时间未实施相关项目的区域实施，如以上实施面积不足，可考虑安排在近期已实施过相关项目的区域实施。4. 在严格管控类耕地实施项目的，要加强风险管控和做好稻谷监测，对于检测重金属超标的稻谷要做好闭环管理。 （二）实施范围 选择在环江县水源镇、明伦镇、川山镇等乡镇的重金属高风险区域作为 2025 年河池市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及技术宣传指导服务的实施区域，实施面积不少于 4000 亩。 （三）实施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

三、实施内容

（一）实施内容

根据《耕地土壤污染治理规范》（NY/T 4600—2025）、《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推荐技术名录（2019 年版）〉的通知》（农办科〔2019〕14 号），结合河池市水稻产地安全利用“GTP+”技术模式，因地制宜采取水分调控、土壤 pH 调节、品种替代（镉低积累品种替代）、叶面调控（指通过喷施叶面阻控剂，提高作物抗逆性或降低重金属活性，抑制重金属向可食部位转运，降低可食部位重金属含量）、优化施肥等环境友好型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在项目实施期间，针对项目实施区域内水稻种植所用灌溉水源按照《地表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1.2—2022）进行水样采集并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测定 pH、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指标（如多个实施区域所用灌溉水源均为同一水系的只需采样检测一次）。其中高风险区域必须实施的措施主要有：一是在土壤 pH 值低于 6.5 的地块实施土壤 pH 调节；二是在全部任务面积区域施用两次以上叶面阻控剂；三是水分调控管理；四是开展技术宣传指导。同时应以完成项目实施区域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3%为绩效目标，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具体技术措施（含增加叶面阻控剂主要元素或者提高必须元素含量等要求），以实现克服农产品产地环境障碍为目标，提高稻谷质量（重金属）安全水平。

项目片区	项目实施面积（亩）
环江县水源镇三才片区	1800
环江县明伦镇相尧片区	1000
环江县明伦镇雅京片区	1000
环江县川山镇都川片区	200

1. 土壤 pH 调节。按照“一区一策、同区同策”的农用地安全利用“GTP+”技术措施落实原则，在不改变原有田块布局的基础上，组织开展种植区域或者地块 pH 值检测。pH 值低于 6.5 的区域实施土壤 pH 调节，主要建议施用获得登记的钙镁磷肥、硅钙肥及其他碱性肥料，调节土壤 pH，或者施用石灰调节。

项目片区	项目实施面积（亩）	用量（kg/亩）	参数要求、用量及使用方法
------	-----------	----------	--------------

			环江县水源镇三才片区	1800	50	土壤 pH 调理： 1. 选用的钙镁磷肥、硅钙肥及其他碱性肥料产品要求有肥料登记证书、产品符合《钙镁磷肥》（GB/T 20412-2021）标准。 2. 限量指标：镉、汞、铅、铬、砷 5 种重金属含量，不能超过 GB 15618-2018 规定的筛选值。 3. 施用量每亩 50 公斤，作基肥施用（犁耙田前撒施）。											
			环江县明伦镇相尧片区	1000	50												
			环江县明伦镇雅京片区	1000	50												
			环江县川山镇都川片区	200	50												
			2. 叶面阻控。喷施两次及以上叶面阻控剂[含非金属元素型（主要有硅 Si、硒 Se、磷 P 等）、金属元素型（主要有锌 Zn、铁 Fe、锰 Mn、铜 Cu、硼 B、钼 Mo 等）、有机型（主要有脯氨酸、谷氨酸、半胱氨酸等氨基酸）或者混合型，且是获得相应肥料登记的产品]。根据项目实施区域当地稻谷重金属超标程度选择，按照各厂家产品说明书推荐的每亩用量和稀释倍数使用。建议在分蘖盛期至齐穗期前喷施，时间间隔至少 7 天，选择在下午 4:00 后喷施效果最佳，如果扬花期喷施则必须下午喷，切忌中午喷施，喷施后如在 4 小时内遇雨则需重新喷施。 <table><tr><th>项目片区</th><th>项目实施面积（亩）</th><th>参数要求、用量及使用方法</th></tr><tr><td>环江县水源镇三才片区</td><td>1800</td><td rowspan="4">施用叶面阻控剂： 1. 含非金属元素型（主要有硅 Si、硒 Se、磷 P 等）、金属元素型（主要有锌 Zn、铁 Fe、锰 Mn、铜 Cu、硼 B、钼 Mo 等元素），有机型（主要有脯氨酸、谷氨酸、半胱氨酸等氨基酸）混合型等符合《稻田重金属治理第 3 部分 生理阻隔》（GB/T43419. 3-2023）标准要求。 2. 叶面阻控剂产品须提供肥料登记证、产品符合农业农村部水溶性肥料相关标准要求； 3. 叶面阻控剂可按照各厂家产品说明书推荐每亩用量和稀释倍数使用，其用量应在 GB/T43419. 3-2023 标准要求范围内但不低于最大用量的 80%； 4. 叶面阻控剂使用要求分别在在分蘖盛期至齐穗期前喷施 2 次，时间间隔至少 7 天，选择在下午 4:00 后喷施效果最佳，如果扬花期喷施则必须下午喷，切忌中午喷施，喷施后如在 4 小时内遇雨则需重新喷施。</td></tr><tr><td>环江县明伦镇相尧片区</td><td>1000</td></tr><tr><td>环江县明伦镇雅京片区</td><td>1000</td></tr><tr><td>环江县川山镇都川片区</td><td>200</td></tr></table>						项目片区	项目实施面积（亩）	参数要求、用量及使用方法	环江县水源镇三才片区	1800	施用叶面阻控剂： 1. 含非金属元素型（主要有硅 Si、硒 Se、磷 P 等）、金属元素型（主要有锌 Zn、铁 Fe、锰 Mn、铜 Cu、硼 B、钼 Mo 等元素），有机型（主要有脯氨酸、谷氨酸、半胱氨酸等氨基酸）混合型等符合《稻田重金属治理第 3 部分 生理阻隔》（GB/T43419. 3-2023）标准要求。 2. 叶面阻控剂产品须提供肥料登记证、产品符合农业农村部水溶性肥料相关标准要求； 3. 叶面阻控剂可按照各厂家产品说明书推荐每亩用量和稀释倍数使用，其用量应在 GB/T43419. 3-2023 标准要求范围内但不低于最大用量的 80%； 4. 叶面阻控剂使用要求分别在在分蘖盛期至齐穗期前喷施 2 次，时间间隔至少 7 天，选择在下午 4:00 后喷施效果最佳，如果扬花期喷施则必须下午喷，切忌中午喷施，喷施后如在 4 小时内遇雨则需重新喷施。	环江县明伦镇相尧片区	1000	环江县明伦镇雅京片区
项目片区	项目实施面积（亩）	参数要求、用量及使用方法															
环江县水源镇三才片区	1800	施用叶面阻控剂： 1. 含非金属元素型（主要有硅 Si、硒 Se、磷 P 等）、金属元素型（主要有锌 Zn、铁 Fe、锰 Mn、铜 Cu、硼 B、钼 Mo 等元素），有机型（主要有脯氨酸、谷氨酸、半胱氨酸等氨基酸）混合型等符合《稻田重金属治理第 3 部分 生理阻隔》（GB/T43419. 3-2023）标准要求。 2. 叶面阻控剂产品须提供肥料登记证、产品符合农业农村部水溶性肥料相关标准要求； 3. 叶面阻控剂可按照各厂家产品说明书推荐每亩用量和稀释倍数使用，其用量应在 GB/T43419. 3-2023 标准要求范围内但不低于最大用量的 80%； 4. 叶面阻控剂使用要求分别在在分蘖盛期至齐穗期前喷施 2 次，时间间隔至少 7 天，选择在下午 4:00 后喷施效果最佳，如果扬花期喷施则必须下午喷，切忌中午喷施，喷施后如在 4 小时内遇雨则需重新喷施。															
环江县明伦镇相尧片区	1000																
环江县明伦镇雅京片区	1000																
环江县川山镇都川片区	200																
3. 水分调控管理。灌溉水源充足可以落实自由灌溉的项目实施区域，建议保持全程淹水 3—5 厘米；灌溉水源不够充足的可采用间隙灌溉（含抽水灌溉、轮流灌溉等）方式，视当地水源情况尽可能缩短灌水周期（如将一周一灌改为 6 天一灌、5 天一灌、4 天一灌等），提高土壤含水量。 <table><tr><th>项目片区</th><th>项目实施面积（亩）</th><th>施用方法</th></tr><tr><td>环江县水源镇三才片区</td><td>1800</td><td>水分调控管理： 1. 保持全程淹水 3—5 厘米；</td></tr></table>						项目片区	项目实施面积（亩）	施用方法	环江县水源镇三才片区	1800	水分调控管理： 1. 保持全程淹水 3—5 厘米；						
项目片区	项目实施面积（亩）	施用方法															
环江县水源镇三才片区	1800	水分调控管理： 1. 保持全程淹水 3—5 厘米；															

		<table><tr><td>环江县明伦镇相尧片区</td><td>1000</td><td rowspan="3">2. 灌溉水源不够充足的可采用间隙灌溉（含抽水灌溉、轮流灌溉等）方式，视当地水源情况尽可能缩短灌水周期（如将一周一灌改为 6 天一灌、5 天一灌、4 天一灌等），提高土壤含水量。</td></tr><tr><td>环江县明伦镇雅京片区</td><td>1000</td></tr><tr><td>环江县川山镇都川片区</td><td>200</td></tr></table>	环江县明伦镇相尧片区	1000	2. 灌溉水源不够充足的可采用间隙灌溉（含抽水灌溉、轮流灌溉等）方式，视当地水源情况尽可能缩短灌水周期（如将一周一灌改为 6 天一灌、5 天一灌、4 天一灌等），提高土壤含水量。	环江县明伦镇雅京片区	1000	环江县川山镇都川片区	200								
环江县明伦镇相尧片区	1000	2. 灌溉水源不够充足的可采用间隙灌溉（含抽水灌溉、轮流灌溉等）方式，视当地水源情况尽可能缩短灌水周期（如将一周一灌改为 6 天一灌、5 天一灌、4 天一灌等），提高土壤含水量。															
环江县明伦镇雅京片区	1000																
环江县川山镇都川片区	200																
		4. 技术宣传指导。依托农用地安全利用村级服务站、农民田间学校等场所加强对项目实施区域内及周边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区域涉及的农户进行技术宣传指导，为农业生产从业者提供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落地需要的指导、宣传及物资等服务，使农业生产从业者学会使用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数据应用系统查询相关技术信息。项目实施区域内涉及的水稻生产经营主体要全部接受技术指导，项目区域外的优先对科技示范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人员进行指导，重点指导水稻种植户推广土壤调理、水分管理、叶面调控等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使农业生产者掌握技术并能自行实施。并对接受指导的农户要进行登记造册。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理安排，在水稻生产各个环节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的时间，相应时间节点需在现场设置专人讲解采取措施的作用和意义，保证有一定数量的农民群众到现场学习实操。 <table><tr><th>项目片区</th><th>项目实施面积（亩）</th><th>指导人次</th></tr><tr><td>环江县水源镇三才片区</td><td>1800</td><td>640</td></tr><tr><td>环江县明伦镇相尧片区</td><td>1000</td><td>360</td></tr><tr><td>环江县明伦镇雅京片区</td><td>1000</td><td>360</td></tr><tr><td>环江县川山镇都川片区</td><td>200</td><td>70</td></tr></table> （二）实施方式 项目技术服务方式： 叶面阻控技术实施采取向任务面积区域涉及的农户免费提供两次施用叶面阻控剂物资及喷施两次叶面阻控剂服务，指导农户掌握相关知识。叶面阻控剂由中标人统一采购并统一喷施。 土壤 pH 调理技术由中标人统一采购发放相关获得登记的钙镁磷肥、硅钙肥及其他碱性肥料，由中标人派专门技术人员在水稻种植前组织项目区农民进行	项目片区	项目实施面积（亩）	指导人次	环江县水源镇三才片区	1800	640	环江县明伦镇相尧片区	1000	360	环江县明伦镇雅京片区	1000	360	环江县川山镇都川片区	200	70
项目片区	项目实施面积（亩）	指导人次															
环江县水源镇三才片区	1800	640															
环江县明伦镇相尧片区	1000	360															
环江县明伦镇雅京片区	1000	360															
环江县川山镇都川片区	200	70															

		专项技术宣传培训。 水分调控管理为农民自行实施的技术措施，由中标人派专门技术人员在水稻种植前组织项目区农民进行专项技术宣传培训，并在技术实施关键节点进行现场指导。 技术指导服务工作由中标人对项目实施区域内及周边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区域涉及的农户开展培训会、发放宣传资料等进行技术宣传指导工作。并对接受指导的农户要进行登记造册。 四、项目验收、费用支付及资料报备 （一）项目验收 1. 规模验收 （1）实施面积验收 技术措施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由监理单位或者实施方、采购单位、农业生产者三方确认；具体实施方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符合度核验确认，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a、面积核验确认办法 对工作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进行确认，即采取的技术措施覆盖到的地块（是风险区域且现在继续种植水稻的地块，才能算为实施所到地块）及面积，即为核验确认面积。 b、符合度核验办法 实施方通过遥感航拍监理或者实施方、采购单位、农业生产者三方确认的地块，获得种植水稻实施季种植影像，并对影像资料进行解译及矢量化（大地2000坐标系），提交至市农业农村局后，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矢量数据与风险区域矢量数据进行叠加分析，计算确认符合要求的地块并统计面积。 （2）稻谷质量验收 稻谷质量验收合格标准，以实施区域稻谷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为标准。相关稻谷质量验收办法如下。 a、稻谷样品采集及检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3343—2018）规定15亩/个样品的布点密度进行，由检测评估第三方按规定采集样品，与项目实施第三方、监理单位（方法一）或者采购
--	--	--

		单位（方法二）人员三方一起确认后进行现场封样。农产品检测项目为汞、砷（稻谷总砷超0.35mg/kg时加测无机砷）、铅、镉、铬、铜、锌、镍、硒9种重金属含量。样品备份、检测、保存样的管理及效果判定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22）规定进行，并协同现场测定样品采集地块土壤pH值。样品信息至少含水稻品种及带经纬度的采样地块位置的正东、正南、正西、正北等方向相片和工作相片，带经纬度的现场测定土壤pH值相片（采用目视比色法测定为加指示剂时及比色结果相片；采用便携式土壤pH仪测定为每天校正pH仪及现场测定pH值相片）；信息不全、无法证明采集样地及pH仪校正与现场测定土壤pH值的，将视为无效样品。样品采样信息、土壤pH值测定及数据传输方式，按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要求进行。 b、抽样检测及效果评估第三方：项目业主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检测服务机构，完成样品采样、检测及效果判定评价工作。抽样检测及效果评估第三方不能是项目实施方，不能是与项目实施方有利害关系的企业。 c、抽样时间：水稻成熟度80%至收割前。 d、样品类型：实施季稻谷样品。 e、纠纷处理：2025年度实施的同类项目（2024年顺延至2025年实施的项目除外），如有一方对检测结果及效果评估结果存疑，实施方与检测方协商确定重新检测费用来源之后，可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提出申诉，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组织协调，一同协商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保存样进行重新检测（合同约定所有指标），或者直接向当地司法部门申请司法处理。 （二）合同验收 项目完成规模验收后，由主管项目的农业农村局组织上一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同意的相关单位或者专家，召开合同（工作）验收会，核验检测结果，确认项目实施面积和培训人员数量造册情况，照合同逐个指标进行验收。会议应由上一级农业农村部门主持。 （三）项目款结算办法 措施落地部分安排的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额的70%。按合同验收核验及确认各措施的面积和宣传指导的人员数量，并结合招标确定的单价进行项目款结算。 实施效果部分安排的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额的30%。根据项目实施农业农村部门通
--	--	--

		过采样检测结果核算得出的项目实施区域产品合格率进行结算，其中： 1. 产品合格率：≥93%，可以结算30%项目款项。 2. 产品合格率：60%（含）—93%（不含），可以结算30%项目款项×实际产品合格率÷93%的款项。 3. 产品合格率：小于60%（不含），除已经按工作措施实施进度比例支付的合同首付款额，不再支付30%项目剩余款额。 （四）验收资料备案 市农业农村局应在承担项目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项目合同验收结束后，按时将项目合同验收材料、支付凭证复印件、市县农业农村局与实施方的工作总结（含技术总结）、市级工作自评报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备案（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负责接收）。 五、保密要求 鉴于本项目内容敏感，所有接触项目内容的人员必须对信息、结果数据等按保密要求进行保密；中标人必须与河池市农业农村局签订保密协议，其他按关于印发《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保密管理办法》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8]729 号）文件执行，中标人一旦泄露项目秘密采购人将严格按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六、其他规定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及保密协议后，可申请查询本分标项目区土壤 pH 值等信息。
一、商务要求▲		
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1、实施的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 2、实施的地点：广西河池市范围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15</u> 日内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措施落地部分安排的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额的70%。按合同验收核验及确认各措施的面积和宣传指导的人员数量，并结合招标确定的单价进行项目款结算。 实施效果部分安排的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额的30%。根据项目实施农业农村部门通过采样检测结果核算得出的项目实施区域产品合格率进行结算，其中：	

	1. 产品合格率：≥93%，可以结算30%项目款项。 2. 产品合格率：60%（含）—93%（不含），可以结算30%项目款项×实际产品合格率÷93%的款项。 3. 产品合格率：小于60%（不含），除已经按工作措施实施进度比例支付的合同首付款额，不再支付30%项目剩余款额。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做好项目售后服务，直至项目整体验收完毕为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验收标准及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涉及成果资料必须符合国家、广西、河池市的最新规范及要求。 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3. 采购人根据工作实际所需环节组织验收，中标人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政策性加分条件	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业绩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二）其他要求：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需求分析、质量保障措施、项目实施方案及对本工作的合理化建议等内容）及服务承诺。 2. 如有，请提供主要人员配备情况或业绩证明。	

2 标 采购预算：人民币柒拾万零贰仟柒佰肆拾元整（¥702740.00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2025 年河池市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及技术宣传指导服务-2 标	1 项	一、实施目标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5 年工作部署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2—2025 年农用地安全利用工作指导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发〔2022〕39 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5〕65 号）要求，有关县（区）需要在农产品重金属风险区域完成农用地安全利用农艺调控措施落地并开展技术宣传指导，实现项目区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3%的目标，以点带面，示范带动河池市农用地安全利用农艺调控措施落地。 二、实施范围与期限 （一）项目区概况 在 2024 年通过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的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动态调整成果数据中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范围内，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参考 2018—2024 年农产品重金属采样检测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同类项目实施采样检测和农用地安全利用率核算采样检测）中存在水稻产品重金属超标的风险区域，并根据以下原则：1. 如实施面积不足可考虑在粮食和储备部门等近年监测发现稻米存在超标的区域实施。2. 优先在中晚稻种植区域实施，如以上实施面积不足可考虑在早稻种植区域实施。3. 优先安排在长时间未实施相关项目的区域实施，如以上实施面积不足，可考虑安排在近期已实施过相关项目的区域实施。4. 在严格管控类耕地实施项目的，要加强风险管控和做好稻谷监测，对于检测重金属超标的稻谷要做好闭环管理。 （二）实施范围 选择在环江县水源镇、下南乡、驯乐苗族乡等乡镇的重金属中低风险区域作为 2025 年河池市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及技术宣传指导服务的实施区域，实施面积不少于 4100 亩。 （三）实施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

三、实施内容

（一）实施内容

根据《耕地土壤污染治理规范》（NY/T 4600—2025）、《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推荐技术名录（2019 年版）〉的通知》（农办科〔2019〕14 号），结合河池市水稻产地安全利用“GTP+”技术模式，因地制宜采取水分调控、土壤 pH 调节、品种替代（镉低积累品种替代）、叶面调控（指通过喷施叶面阻控剂，提高作物抗逆性或降低重金属活性，抑制重金属向可食部位转运，降低可食部位重金属含量）、优化施肥等环境友好型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在项目实施期间，针对项目实施区域内水稻种植所用灌溉水源按照《地表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1.2—2022）进行水样采集并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测定 pH、镉、汞、砷、铅、镉、铬等重金属指标（如多个实施区域所用灌溉水源均为同一水系的只需采样检测一次）。一是在全部任务面积区域施用两次以上叶面阻控剂；二是水分调控管理；三是开展技术宣传指导。同时应以完成项目实施区域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3%为绩效目标，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具体技术措施（含增加叶面阻控剂主要元素或者提高必须元素含量等要求），以实现克服农产品产地环境障碍为目标，提高稻谷质量（重金属）安全水平。

项目片区	项目实施面积（亩）
环江县水源镇三美村	500
环江县水源镇水源社区	300
环江县下南乡波川村	500
环江县驯乐苗族乡福寿社区	1200
环江县川山镇由动社区	300
环江县水源镇含香村	700
环江县明伦镇豹山村	600

1. 叶面阻控。喷施两次及以上叶面阻控剂[含非金属元素型（主要有硅 Si、硒 Se、磷 P 等）、金属元素型（主要有锌 Zn、铁 Fe、锰 Mn、铜 Cu、硼 B、钼 Mo 等）、有机型（主要有脯氨酸、谷氨酸、半胱氨酸等氨基酸）或者混合型，且是获得相应肥料登记的产品]。根据项目实施区域当地稻谷重金属超标程度选择，按照各厂家产品说明书推荐的每亩用量和稀释倍数使用。建议在分蘖盛期

		至齐穗期前喷施，时间间隔至少 7 天，选择在下午 4:00 后喷施效果最佳，如果扬花期喷施则必须下午喷，切忌中午喷施，喷施后如在 4 小时内遇雨则需重新喷施。																			
		<table><tr><th>项目片区</th><th>项目实施面积 (亩)</th><th>参数要求、用量及使用 方法</th></tr><tr><td>环江县水源镇三美村</td><td>500</td><td rowspan="6">施用叶面阻控剂： 1. 含非金属元素型（主要有硅 Si、硒 Se、磷 P 等）、金属元素型（主要有锌 Zn、铁 Fe、锰 Mn、铜 Cu、硼 B、钼 Mo 等元素），有机型（主要有脯氨酸、谷氨酸、半胱氨酸等氨基酸）混合型等符合《稻田重金属治理第 3 部分 生理阻隔》（GB/T43419.3-2023）标准要求。 2. 叶面阻控剂产品须提供肥料登记证、产品符合农业农村部水溶性肥料相关标准要求； 3. 叶面阻控剂可按照各厂家产品说明书推荐每亩用量和稀释倍数使用，其用量应在 GB/T43419.3-2023 标准要求范围内但不低于最大用量的 80%； 4. 叶面阻控剂使用要求分别在在分蘖盛期至齐穗期前喷施 2 次，时间间隔至少 7 天，选择在下午 4:00 后喷施效果最佳，如果扬花期喷施则必须下午喷，切忌中午喷施，喷施后如在 4 小时内遇雨则需重新喷施。</td></tr><tr><td>环江县水源镇水源社区</td><td>300</td></tr><tr><td>环江县下南乡波川村</td><td>500</td></tr><tr><td>环江县驯乐苗族乡福寿社区</td><td>1200</td></tr><tr><td>环江县川山镇由动社区</td><td>300</td></tr><tr><td>环江县水源镇含香村</td><td>700</td></tr><tr><td>环江县明伦镇豹山村</td><td>600</td><td></td></tr></table>	项目片区	项目实施面积 (亩)	参数要求、用量及使用 方法	环江县水源镇三美村	500	施用叶面阻控剂： 1. 含非金属元素型（主要有硅 Si、硒 Se、磷 P 等）、金属元素型（主要有锌 Zn、铁 Fe、锰 Mn、铜 Cu、硼 B、钼 Mo 等元素），有机型（主要有脯氨酸、谷氨酸、半胱氨酸等氨基酸）混合型等符合《稻田重金属治理第 3 部分 生理阻隔》（GB/T43419.3-2023）标准要求。 2. 叶面阻控剂产品须提供肥料登记证、产品符合农业农村部水溶性肥料相关标准要求； 3. 叶面阻控剂可按照各厂家产品说明书推荐每亩用量和稀释倍数使用，其用量应在 GB/T43419.3-2023 标准要求范围内但不低于最大用量的 80%； 4. 叶面阻控剂使用要求分别在在分蘖盛期至齐穗期前喷施 2 次，时间间隔至少 7 天，选择在下午 4:00 后喷施效果最佳，如果扬花期喷施则必须下午喷，切忌中午喷施，喷施后如在 4 小时内遇雨则需重新喷施。	环江县水源镇水源社区	300	环江县下南乡波川村	500	环江县驯乐苗族乡福寿社区	1200	环江县川山镇由动社区	300	环江县水源镇含香村	700	环江县明伦镇豹山村	600	
项目片区	项目实施面积 (亩)	参数要求、用量及使用 方法																			
环江县水源镇三美村	500	施用叶面阻控剂： 1. 含非金属元素型（主要有硅 Si、硒 Se、磷 P 等）、金属元素型（主要有锌 Zn、铁 Fe、锰 Mn、铜 Cu、硼 B、钼 Mo 等元素），有机型（主要有脯氨酸、谷氨酸、半胱氨酸等氨基酸）混合型等符合《稻田重金属治理第 3 部分 生理阻隔》（GB/T43419.3-2023）标准要求。 2. 叶面阻控剂产品须提供肥料登记证、产品符合农业农村部水溶性肥料相关标准要求； 3. 叶面阻控剂可按照各厂家产品说明书推荐每亩用量和稀释倍数使用，其用量应在 GB/T43419.3-2023 标准要求范围内但不低于最大用量的 80%； 4. 叶面阻控剂使用要求分别在在分蘖盛期至齐穗期前喷施 2 次，时间间隔至少 7 天，选择在下午 4:00 后喷施效果最佳，如果扬花期喷施则必须下午喷，切忌中午喷施，喷施后如在 4 小时内遇雨则需重新喷施。																			
环江县水源镇水源社区	300																				
环江县下南乡波川村	500																				
环江县驯乐苗族乡福寿社区	1200																				
环江县川山镇由动社区	300																				
环江县水源镇含香村	700																				
环江县明伦镇豹山村	600																				
		2. 水分调控管理。灌溉水源充足可以落实自由灌溉的项目实施区域，建议保持全程淹水 3—5 厘米；灌溉水源不够充足的可采用间隙灌溉（含抽水灌溉、轮流灌溉等）方式，视当地水源情况尽可能缩短灌水周期（如将一周一灌改为 6 天一灌、5 天一灌、4 天一灌等），提高土壤含水量。																			

		<table><tr><th>项目片区</th><th>项目实施面积（亩）</th><th>施用方法</th></tr><tr><td>环江县水源镇三美村</td><td>500</td><td rowspan="7">水分调控管理： 1. 保持全程淹水 3—5 厘米； 2. 灌溉水源不够充足的可采用间隙灌溉（含抽水灌溉、轮流灌溉等）方式，视当地水源情况尽可能缩短灌水周期（如将一周一灌改为 6 天一灌、5 天一灌、4 天一灌等），提高土壤含水量。</td></tr><tr><td>环江县水源镇水源社区</td><td>300</td></tr><tr><td>环江县下南乡波川村</td><td>500</td></tr><tr><td>环江县驯乐苗族乡福寿社区</td><td>1200</td></tr><tr><td>环江县川山镇由动社区</td><td>300</td></tr><tr><td>环江县水源镇含香村</td><td>700</td></tr><tr><td>环江县明伦镇豹山村</td><td>600</td></tr></table>	项目片区	项目实施面积（亩）	施用方法	环江县水源镇三美村	500	水分调控管理： 1. 保持全程淹水 3—5 厘米； 2. 灌溉水源不够充足的可采用间隙灌溉（含抽水灌溉、轮流灌溉等）方式，视当地水源情况尽可能缩短灌水周期（如将一周一灌改为 6 天一灌、5 天一灌、4 天一灌等），提高土壤含水量。	环江县水源镇水源社区	300	环江县下南乡波川村	500	环江县驯乐苗族乡福寿社区	1200	环江县川山镇由动社区	300	环江县水源镇含香村	700	环江县明伦镇豹山村	600
项目片区	项目实施面积（亩）	施用方法																		
环江县水源镇三美村	500	水分调控管理： 1. 保持全程淹水 3—5 厘米； 2. 灌溉水源不够充足的可采用间隙灌溉（含抽水灌溉、轮流灌溉等）方式，视当地水源情况尽可能缩短灌水周期（如将一周一灌改为 6 天一灌、5 天一灌、4 天一灌等），提高土壤含水量。																		
环江县水源镇水源社区	300																			
环江县下南乡波川村	500																			
环江县驯乐苗族乡福寿社区	1200																			
环江县川山镇由动社区	300																			
环江县水源镇含香村	700																			
环江县明伦镇豹山村	600																			
		3. 技术宣传指导。依托农用地安全利用村级服务站、农民田间学校等场所加强对项目实施区域内及周边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区域涉及的农户进行技术宣传指导，为农业生产从业者提供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落地需要的指导、宣传及物资等服务，使农业生产从业者学会使用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数据应用系统查询相关技术信息。项目实施区域内涉及的水稻生产经营主体要全部接受技术指导，项目区域外的优先对科技示范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人员进行指导，重点指导水稻种植户推广土壤调理、水分管理、叶面调控等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使农业生产者掌握技术并能自行实施。并对接受指导的农户要进行登记造册。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理安排，在水稻生产各个环节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的时间，相应时间节点需在现场设置专人讲解采取措施的作用和意义，保证有一定数量的农民群众到现场学习实操。																		
		<table><tr><th>项目片区</th><th>项目实施面积（亩）</th><th>指导人次</th></tr><tr><td>环江县水源镇三美村</td><td>500</td><td>180</td></tr><tr><td>环江县水源镇水源社区</td><td>300</td><td>110</td></tr><tr><td>环江县下南乡波川村</td><td>500</td><td>180</td></tr><tr><td>环江县驯乐苗族乡福寿社区</td><td>1200</td><td>430</td></tr></table>	项目片区	项目实施面积（亩）	指导人次	环江县水源镇三美村	500	180	环江县水源镇水源社区	300	110	环江县下南乡波川村	500	180	环江县驯乐苗族乡福寿社区	1200	430			
项目片区	项目实施面积（亩）	指导人次																		
环江县水源镇三美村	500	180																		
环江县水源镇水源社区	300	110																		
环江县下南乡波川村	500	180																		
环江县驯乐苗族乡福寿社区	1200	430																		

			<table><tr><td>环江县川山镇由动社区</td><td>300</td><td>110</td></tr><tr><td>环江县水源镇含香村</td><td>700</td><td>250</td></tr><tr><td>环江县明伦镇豹山村</td><td>600</td><td>220</td></tr></table>	环江县川山镇由动社区	300	110	环江县水源镇含香村	700	250	环江县明伦镇豹山村	600	220
环江县川山镇由动社区	300	110										
环江县水源镇含香村	700	250										
环江县明伦镇豹山村	600	220										
			（二）实施方式 项目技术服务方式： 叶面阻控技术实施采取向任务面积区域涉及的农户免费提供两次施用叶面阻控剂物资及喷施两次叶面阻控剂服务，指导农户掌握相关知识。叶面阻控剂由中标人统一采购并统一喷施。 水分调控管理为农民自行实施的技术措施，由中标人派专门技术人员在水稻种植前组织项目区农民进行专项技术宣传培训，并在技术实施关键节点进行现场指导。 技术指导服务工作由中标人对项目实施区域内及周边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区域涉及的农户开展培训会、发放宣传资料等进行技术宣传指导工作。并对接受指导的农户要进行登记造册。 四、项目验收、费用支付及资料报备 （一）项目验收 1. 规模验收 （1）实施面积验收 技术措施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由监理单位或者实施方、采购单位、农业生产者三方确认；具体实施方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符合度核验确认，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a、面积核验确认办法 对工作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进行确认，即采取的技术措施覆盖到的地块（是风险区域且现在继续种植水稻的地块，才能算为实施所到地块）及面积，即为核验确认面积。 b、符合度核验办法 实施方通过遥感航拍监理或者实施方、采购单位、农业生产者三方确认的地块，获得种植水稻实施季种植影像，并对影像资料进行解译及矢量化（大地2000坐标系），提交至市农业农村局后，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矢量数据与风险区域									

		矢量数据进行叠加分析，计算确认符合要求的地块并统计面积。 （2）稻谷质量验收 稻谷质量验收合格标准，以实施区域稻谷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为标准。相关稻谷质量验收办法如下。 a、稻谷样品采集及检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3343—2018）规定15亩/个样品的布点密度进行，由检测评估第三方按规定采集样品，与项目实施第三方、监理单位（方法一）或者采购单位（方法二）人员三方一起确认后进行现场封样。农产品检测项目为汞、砷（稻谷总砷超0.35mg/kg时加测无机砷）、铅、镉、铬、铜、锌、镍、硒9种重金属含量。样品备份、检测、保存样的管理及效果判定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22）规定进行，并协同现场测定样品采集地块土壤pH值。样品信息至少含水稻品种及带经纬度的采样地块位置的正东、正南、正西、正北等方向相片和工作相片，带经纬度的现场测定土壤pH值相片（采用目视比色法测定为加指示剂时及比色结果相片；采用便携式土壤pH仪测定为每天校正pH仪及现场测定pH值相片）；信息不全、无法证明采集样地及pH仪校正与现场测定土壤pH值的，将视为无效样品。样品采样信息、土壤pH值测定及数据传输方式，按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要求进行。 b、抽样检测及效果评估第三方：项目业主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检测服务机构，完成样品采样、检测及效果判定评价工作。抽样检测及效果评估第三方不能是项目实施方，不能是与项目实施方有利害关系的企业。 c、抽样时间：水稻成熟度80%至收割前。 d、样品类型：实施季稻谷样品。 e、纠纷处理：2025年度实施的同类项目（2024年顺延至2025年实施的项目除外），如有一方对检测结果及效果评估结果存疑，实施方与检测方协商确定重新检测费用来源之后，可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提出申诉，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组织协调，一同协商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保存样进行重新检测（合同约定所有指标），或者直接向当地司法部门申请司法处理。 （二）合同验收 项目完成规模验收后，由主管项目的农业农村局组织上一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
--	--	--

		同意的相关单位或者专家，召开合同（工作）验收会，核验检测结果，确认项目实施面积和培训人员数量造册情况，照合同逐个指标进行验收。会议应由上一级农业农村部门主持。 （三）项目款结算办法 措施落地部分安排的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额的70%。按合同验收核验及确认各措施的面积和宣传指导的人员数量，并结合招标确定的单价进行项目款结算。 实施效果部分安排的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额的30%。根据项目实施农业农村部门通过采样检测结果核算得出的项目实施区域产品合格率进行结算，其中： 1. 产品合格率：≥93%，可以结算30%项目款项。 2. 产品合格率：60%（含）—93%（不含），可以结算30%项目款项×实际产品合格率÷93%的款项。 3. 产品合格率：小于60%（不含），除已经按工作措施实施进度比例支付的合同首付款额，不再支付30%项目剩余款额。 （四）验收资料备案 市农业农村局应在承担项目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项目合同验收结束后，按时将项目合同验收材料、支付凭证复印件、市县农业农村局与实施方的工作总结（含技术总结）、市级工作自评报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备案（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负责接收）。 五、保密要求 鉴于本项目内容敏感，所有接触项目内容的人员必须对信息、结果数据等按保密要求进行保密；中标人必须与河池市农业农村局签订保密协议，其他按关于印发《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保密管理办法》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8]729 号）文件执行，中标人一旦泄露项目秘密采购人将严格按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六、其他规定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及保密协议后，可申请查询本分标项目区土壤 pH 值等信息。
一、商务要求▲		
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1、实施的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	

	收。 2、实施的地点：广西河池市范围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15</u> 日内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措施落地部分安排的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额的70%。按合同验收核验及确认各措施的面积和宣传指导的人员数量，并结合招标确定的单价进行项目款结算。 实施效果部分安排的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额的30%。根据项目实施农业农村部门通过采样检测结果核算得出的项目实施区域产品合格率进行结算，其中： 1. 产品合格率：≥93%，可以结算30%项目款项。 2. 产品合格率：60%（含）—93%（不含），可以结算30%项目款项×实际产品合格率÷93%的款项。 3. 产品合格率：小于60%（不含），除已经按工作措施实施进度比例支付的合同首付款额，不再支付30%项目剩余款额。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做好项目售后服务，直至项目整体验收完毕为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验收标准及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涉及成果资料必须符合国家、广西、河池市的最新规范及要求。 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3. 采购人根据工作实际所需环节组织验收，中标人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政策性加分条件	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业绩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二）其他要求：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需求分	

析、质量保障措施、项目实施方案及对本工作的合理化建议等内容）及服务承诺。

2. 如有，请提供主要人员配备情况或业绩证明。

3 标 采购预算：人民币壹佰零壹万壹仟贰佰陆拾元整（¥1011260.00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2025 年河池市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及技术宣传指导服务-3 标	1 项	一、实施目标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5 年工作部署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2—2025 年农用地安全利用工作指导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发〔2022〕39 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5〕65 号）要求，有关县（区）需要在农产品重金属风险区域完成农用地安全利用农艺调控措施落地并开展技术宣传指导，实现项目区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3%的目标，以点带面，示范带动河池市农用地安全利用农艺调控措施落地。 二、实施范围与期限 （一）项目区概况 在 2024 年通过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的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动态调整成果数据中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范围内，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参考 2018—2024 年农产品重金属采样检测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同类项目实施采样检测和农用地安全利用率核算采样检测）中存在水稻产品重金属超标的风险区域，并根据以下原则：1. 如实施面积不足可考虑在粮食和储备部门等近年监测发现稻米存在超标的区域实施。2. 优先在中晚稻种植区域实施，如以上实施面积不足可考虑在早稻种植区域实施。3. 优先安排在长时间未实施相关项目的区域实施，如以上实施面积不足，可考虑安排在近期已实施过相关项目的区域实施。4. 在严格管控类耕地实施项目的，要加强风险管控和做好稻谷监测，对于检测重金属超标的稻谷要做好闭环管理。 （二）实施范围 选择在环江县水源镇、下南乡、驯乐苗族乡等乡镇的重金属中低风险区域作为 2025 年河池市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及技术宣传指导服务的实施区域，实施面积不少于 5900 亩。 （三）实施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

三、实施内容

（一）实施内容

根据《耕地土壤污染治理规范》（NY/T 4600—2025）、《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推荐技术名录（2019 年版）〉的通知》（农办科〔2019〕14 号），结合河池市水稻产地安全利用“GTP+”技术模式，因地制宜采取水分调控、土壤 pH 调节、品种替代（镉低积累品种替代）、叶面调控（指通过喷施叶面阻控剂，提高作物抗逆性或降低重金属活性，抑制重金属向可食部位转运，降低可食部位重金属含量）、优化施肥等环境友好型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在项目实施期间，针对项目实施区域内水稻种植所用灌溉水源按照《地表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1.2—2022）进行水样采集并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测定 pH、镉、汞、砷、铅、镉、铬等重金属指标（如多个实施区域所用灌溉水源均为同一水系的只需采样检测一次）。一是在全部任务面积区域施用两次以上叶面阻控剂；二是水分调控管理；三是开展技术宣传指导。同时应以完成项目实施区域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3%为绩效目标，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具体技术措施（含增加叶面阻控剂主要元素或者提高必须元素含量等要求），并制定具体项目实施方案，以实现克服农产品产地环境障碍为目标，提高稻谷质量（重金属）安全水平。

项目片区	项目实施面积（亩）
东兰县泗孟乡生满一坡里片区	1200
东兰县三石 镇公平片区	600
东兰县三石 镇纳合片区	200
东兰县武篆镇坤王片区	100
东兰县东兰镇伦界片区	100
金城江区六甲镇六甲社区-高功片区	400
金城江区东江镇长排-齐美-里仁片区	1200
金城江区六圩镇凌霄-肯研片区	700
罗城县黄金镇黄金片区	200
罗城县黄金镇宝聚片区	300
罗城县黄金镇寺门片区	150
罗城县兼爱乡甘逢片区	300
罗城县宝坛乡西华片区	150
罗城县四把镇石门片区	300

1. 叶面阻控。喷施两次及以上叶面阻控剂[含非金属元素型（主要有硅 Si、硒 Se、磷 P 等）、金属元素型（主要有锌 Zn、铁 Fe、锰 Mn、铜 Cu、硼 B、钼 Mo 等）、有机型（主要有脯氨酸、谷氨酸、半胱氨酸等氨基酸）或者混合型，且是获得相应肥料登记的产品]。根据项目实施区域当地稻谷重金属超标程度选择，按照各厂家产品说明书推荐的每亩用量和稀释倍数使用。建议在分蘖盛期至齐穗期前喷施，时间间隔至少 7 天，选择在下午 4:00 后喷施效果最佳，如果扬花期喷施则必须下午喷，切忌中午喷施，喷施后如在 4 小时内遇雨则需重新喷施。		
项目片区	项目实施面积 (亩)	参数要求、用量及使用 方法
东兰县泗孟乡生满一坡里片区	1200	施用叶面阻控剂： 1. 含非金属元素型（主要有硅 Si、硒 Se、磷 P 等）、金属元素型（主要有锌 Zn、铁 Fe、锰 Mn、铜 Cu、硼 B、钼 Mo 等元素），有机型（主要有脯氨酸、谷氨酸、半胱氨酸等氨基酸）混合型等符合《稻田重金属治理第 3 部分 生理阻隔》（GB/T43419.3-2023）标准要求。 2. 叶面阻控剂产品须提供肥料登记证、产品符合农业农村部水溶性肥料相关标准要求； 3. 叶面阻控剂可按照各厂家产品说明书推荐每亩用量和稀释倍数使用，其用量应在 GB/T43419.3-2023 标准要求范围内但不低于最大用量的 80%； 4. 叶面阻控剂使用要求分别在在分蘖盛期至齐穗期前喷施 2 次，时间间隔至少 7 天，选择在下午 4:00 后喷施效果最佳，如果扬花期喷施则必须下午喷，切忌中午喷施，喷施后如在 4 小时内
东兰县三石 镇公平片区	600	
东兰县三石 镇纳合片区	200	
东兰县武篆镇坤王片区	100	
东兰县东兰镇伦界片区	100	
金城江区六甲镇六甲社区-高功片区	400	
金城江区东江镇长排-齐美-里仁片区	1200	
金城江区六圩镇凌霄-肯研片区	700	
罗城县黄金镇黄金片区	200	
罗城县黄金镇宝聚片区	300	
罗城县黄金镇寺门片区	150	
罗城县兼爱乡甘逢片区	300	
罗城县宝坛乡西华片区	150	
罗城县四把镇石门片区	300	

			遇雨则需重新喷施。																																
2. 水分调控管理。灌溉水源充足可以落实自由灌溉的项目实施区域，建议保持全程淹水 3—5 厘米；灌溉水源不够充足的可采用间隙灌溉（含抽水灌溉、轮流灌溉等）方式，视当地水源情况尽可能缩短灌水周期（如将一周一灌改为 6 天一灌、5 天一灌、4 天一灌等），提高土壤含水量。																																			
<table><tr><th>项目片区</th><th>项目实施面积（亩）</th><th>施用方法</th></tr><tr><td>东兰县泗孟乡生满一坡里片区</td><td>1200</td><td rowspan="14">水分调控管理： 1. 保持全程淹水 3—5 厘米； 2. 灌溉水源不够充足的可采用间隙灌溉（含抽水灌溉、轮流灌溉等）方式，视当地水源情况尽可能缩短灌水周期（如将一周一灌改为 6 天一灌、5 天一灌、4 天一灌等），提高土壤含水量。</td></tr><tr><td>东兰县三石 镇公平片区</td><td>600</td></tr><tr><td>东兰县三石 镇纳合片区</td><td>200</td></tr><tr><td>东兰县武篆镇坤王片区</td><td>100</td></tr><tr><td>东兰县东兰镇伦界片区</td><td>100</td></tr><tr><td>金城江区六甲镇六甲社区-高功片区</td><td>400</td></tr><tr><td>金城江区东江镇长排-齐美-里仁片区</td><td>1200</td></tr><tr><td>金城江区六圩镇凌霄-肯研片区</td><td>700</td></tr><tr><td>罗城县黄金镇黄金片区</td><td>200</td></tr><tr><td>罗城县黄金镇宝聚片区</td><td>300</td></tr><tr><td>罗城县黄金镇寺门片区</td><td>150</td></tr><tr><td>罗城县兼爱乡甘逢片区</td><td>300</td></tr><tr><td>罗城县宝坛乡西华片区</td><td>150</td></tr><tr><td>罗城县四把镇石门片区</td><td>300</td></tr></table>				项目片区	项目实施面积（亩）	施用方法	东兰县泗孟乡生满一坡里片区	1200	水分调控管理： 1. 保持全程淹水 3—5 厘米； 2. 灌溉水源不够充足的可采用间隙灌溉（含抽水灌溉、轮流灌溉等）方式，视当地水源情况尽可能缩短灌水周期（如将一周一灌改为 6 天一灌、5 天一灌、4 天一灌等），提高土壤含水量。	东兰县三石 镇公平片区	600	东兰县三石 镇纳合片区	200	东兰县武篆镇坤王片区	100	东兰县东兰镇伦界片区	100	金城江区六甲镇六甲社区-高功片区	400	金城江区东江镇长排-齐美-里仁片区	1200	金城江区六圩镇凌霄-肯研片区	700	罗城县黄金镇黄金片区	200	罗城县黄金镇宝聚片区	300	罗城县黄金镇寺门片区	150	罗城县兼爱乡甘逢片区	300	罗城县宝坛乡西华片区	150	罗城县四把镇石门片区	300
项目片区	项目实施面积（亩）	施用方法																																	
东兰县泗孟乡生满一坡里片区	1200	水分调控管理： 1. 保持全程淹水 3—5 厘米； 2. 灌溉水源不够充足的可采用间隙灌溉（含抽水灌溉、轮流灌溉等）方式，视当地水源情况尽可能缩短灌水周期（如将一周一灌改为 6 天一灌、5 天一灌、4 天一灌等），提高土壤含水量。																																	
东兰县三石 镇公平片区	600																																		
东兰县三石 镇纳合片区	200																																		
东兰县武篆镇坤王片区	100																																		
东兰县东兰镇伦界片区	100																																		
金城江区六甲镇六甲社区-高功片区	400																																		
金城江区东江镇长排-齐美-里仁片区	1200																																		
金城江区六圩镇凌霄-肯研片区	700																																		
罗城县黄金镇黄金片区	200																																		
罗城县黄金镇宝聚片区	300																																		
罗城县黄金镇寺门片区	150																																		
罗城县兼爱乡甘逢片区	300																																		
罗城县宝坛乡西华片区	150																																		
罗城县四把镇石门片区	300																																		
3. 技术宣传指导。依托农用地安全利用村级服务站、农民田间学校等场所加强对项目实施区域内及周边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区域涉及的农户进行技术宣传指导，为农业生产从业者提供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落地需要的指导、宣传及物资等服务，使农业生产从业者学会使用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数据应用系统查询相关技术信息。项目实施区域内涉及的水稻生产经营主体要全部接受																																			

技术指导，项目区域外的优先对科技示范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人员进行指导，重点指导水稻种植户推广土壤调理、水分管理、叶面调控等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使农业生产者掌握技术并能自行实施。并对接受指导的农户要进行登记造册。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理安排，在水稻生产各个环节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的时间，相应时间节点需在现场设置专人讲解采取措施的作用和意义，保证有一定数量的农民群众到现场学习实操。

项目片区	项目实施面积（亩）	指导人次
东兰县泗孟乡生满一坡里片区	1200	430
东兰县三石镇公平片区	600	220
东兰县三石镇纳合片区	200	70
东兰县武篆镇坤王片区	100	35
东兰县东兰镇伦界片区	100	35
金城江区六甲镇六甲社区-高功片区	400	140
金城江区东江镇长排-齐美-里仁片区	1200	430
金城江区六圩镇凌霄-肯研片区	700	250
罗城县黄金镇黄金片区	200	70
罗城县黄金镇宝聚片区	300	110
罗城县黄金镇寺门片区	150	60
罗城县兼爱乡甘逢片区	300	110
罗城县宝坛乡西华片区	150	60
罗城县四把镇石门片区	300	110

（二）实施方式

项目技术服务方式：

叶面阻控技术实施采取向任务面积区域涉及的农户免费提供两次施用叶面阻控剂物资及喷施两次叶面阻控剂服务，指导农户掌握相关知识。叶面阻控剂由中标人统一采购并统一喷施。

		水分调控管理为农民自行实施的技术措施，由中标人派专门技术人员在水稻种植前组织项目区农民进行专项技术宣传培训，并在技术实施关键节点进行现场指导。 技术指导服务工作由中标人对项目实施区域内及周边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区域涉及的农户开展培训会、发放宣传资料等进行技术宣传指导工作。并对接受指导的农户要进行登记造册。 四、项目验收、费用支付及资料报备 （一）项目验收 1. 规模验收 （1）实施面积验收 技术措施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由监理单位或者实施方、采购单位、农业生产者三方确认；具体实施方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符合度核验确认，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a、面积核验确认办法 对工作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进行确认，即采取的技术措施覆盖到的地块（是风险区域且现在继续种植水稻的地块，才能算为实施所到地块）及面积，即为核验确认面积。 b、符合度核验办法 实施方通过遥感航拍监理或者实施方、采购单位、农业生产者三方确认的地块，获得种植水稻实施季种植影像，并对影像资料进行解译及矢量化（大地2000坐标系），提交至市农业农村局后，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矢量数据与风险区域矢量数据进行叠加分析，计算确认符合要求的地块并统计面积。 （2）稻谷质量验收 稻谷质量验收合格标准，以实施区域稻谷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为标准。相关稻谷质量验收办法如下。 a、稻谷样品采集及检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3343—2018）规定15亩/个样品的布点密度进行，由检测评估第三方按规定采集样品，与项目实施第三方、监理单位（方法一）或者采购单位（方法二）人员三方一起确认后进行现场封样。农产品检测项目为汞、砷
--	--	---

		（稻谷总砷超0.35mg/kg时加测无机砷）、铅、镉、铬、铜、锌、镍、硒9种重金属含量。样品备份、检测、保存样的管理及效果判定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22）规定进行，并协同现场测定样品采集地块土壤pH值。样品信息至少含水稻品种及带经纬度的采样地块位置的正东、正南、正西、正北等方向相片和工作相片，带经纬度的现场测定土壤pH值相片（采用目视比色法测定为加指示剂时及比色结果相片；采用便携式土壤pH仪测定为每天校正pH仪及现场测定pH值相片）；信息不全、无法证明采集样地及pH仪校正与现场测定土壤pH值的，将视为无效样品。样品采样信息、土壤pH值测定及数据传输方式，按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要求进行。 b、抽样检测及效果评估第三方：项目业主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检测服务机构，完成样品采样、检测及效果判定评价工作。抽样检测及效果评估第三方不能是项目实施方，不能是与项目实施方有利害关系的企业。 c、抽样时间：水稻成熟度80%至收割前。 d、样品类型：实施季稻谷样品。 e、纠纷处理：2025年度实施的同类项目（2024年顺延至2025年实施的项目除外），如有一方对检测结果及效果评估结果存疑，实施方与检测方协商确定重新检测费用来源之后，可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提出申诉，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组织协调，一同协商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保存样进行重新检测（合同约定所有指标），或者直接向当地司法部门申请司法处理。 （二）合同验收 项目完成规模验收后，由主管项目的农业农村局组织上一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同意的相关单位或者专家，召开合同（工作）验收会，核验检测结果，确认项目实施面积和培训人员数量造册情况，照合同逐个指标进行验收。会议应由上一级农业农村部门主持。 （三）项目款结算办法 措施落地部分安排的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额的70%。按合同验收核验及确认各措施的面积和宣传指导的人员数量，并结合招标确定的单价进行项目款结算。 实施效果部分安排的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额的30%。根据项目实施农业农村部门通过采样检测结果核算得出的项目实施区域产品合格率进行结算，其中：
--	--	---

		1. 产品合格率：≥93%，可以结算30%项目款项。 2. 产品合格率：60%（含）—93%（不含），可以结算30%项目款项×实际产品合格率÷93%的款项。 3. 产品合格率：小于60%（不含），除已经按工作措施实施进度比例支付的合同首付款额，不再支付30%项目剩余款额。 （四）验收资料备案 市农业农村局应在承担项目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项目合同验收结束后，按时将项目合同验收材料、支付凭证复印件、市县农业农村局与实施方的工作总结（含技术总结）、市级工作自评报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备案（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负责接收）。 五、保密要求 鉴于本项目内容敏感，所有接触项目内容的人员必须对信息、结果数据等按保密要求进行保密；中标人必须与河池市农业农村局签订保密协议，其他按关于印发《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保密管理办法》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8]729 号）文件执行，中标人一旦泄露项目秘密采购人将严格按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六、其他规定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及保密协议后，可申请查询本分标项目区土壤 pH 值等信息。
一、商务要求▲		
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1、实施的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 2、实施的地点：广西河池市范围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15</u> 日内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措施落地部分安排的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额的70%。按合同验收核验及确认各措施的面积和宣传指导的人员数量，并结合招标确定的单价进行项目款结算。 实施效果部分安排的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额的30%。根据项目实施农业农村部门通过采样检测结果核算得出的项目实施区域产品合格率进行结算，其中： 1. 产品合格率：≥93%，可以结算30%项目款项。	

	2. 产品合格率：60%（含）—93%（不含），可以结算30%项目款项×实际产品合格率÷93%的款项。 3. 产品合格率：小于 60%（不含），除已经按工作措施实施进度比例支付的合同首付款额，不再支付 30%项目剩余款额。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做好项目售后服务，直至项目整体验收完毕为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验收标准及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涉及成果资料必须符合国家、广西、河池市的最新规范及要求。 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3. 采购人根据工作实际所需环节组织验收，中标人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政策性加分条件	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业绩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二）其他要求：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需求分析、质量保障措施、项目实施方案及对本工作的合理化建议等内容）及服务承诺。 2. 如有，请提供主要人员配备情况或业绩证明。	

4 标 采购预算：人民币陆拾肆万肆仟元整（¥644000.00 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2025 年河池市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及技术宣传指导服务-4 标	1 项	一、实施目标 1. 在 2025 年河池市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高中低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及技术宣传指导服务、2025 年河池市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高中低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及技术宣传指导服务等项目实施区域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3343—2018）规定 15 亩/个样品采集并检测 940 个样品，并出具具有 CMA 与 CATL 资质的单位的检测报告； 2. 对 2025 年河池市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高中低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及技术宣传指导服务项目实施区域内水稻种植所用灌溉水源按照《地表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1.2—2022）进行水样采集并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测定 pH、镉、汞、砷、铅、镉、铬等重金属指标（如多个实施区域所用灌溉水源均为同一水系的只需采样检测一次），并出具具有 CMA 资质的单位的检测报告； 3. 对 2025 年河池市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高中低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及技术宣传指导服务、2025 年河池市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中低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及技术宣传指导服务等项目开展项目效果评估； 4. 完成非项目县（区）严格管控类耕地重金属超标农产品相关闭环管理水稻检测 200 个样品、60 个水稻样品和 60 个土壤样品，并出具具有 CMA 与 CATL 资质的单位的检测报告。 二、实施内容及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3343—2018）规定 15 亩/个样品的布点密度进行，由检测评估第三方按规定采集样品，与项目实施第三方、监理单位（方法一）或者采购单位（方法二）人员三方一起确认后进行现场封样。农产品检测项目为汞、砷（稻谷总砷超 0.35mg/kg 时加测无机砷）、铅、镉、铬、铜、锌、镍、硒 9 种重金属含量。样品备份、检测、保存样的管理及效果判定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22）规定进行，并协同现场测定样品采集地块土壤 pH 值。样品信息至少含水稻品种及带经纬度的采样地块位置的正

		东、正南、正西、正北等方向相片和工作相片，带经纬度的现场测定土壤pH值相片（采用目视比色法测定为加指示剂时及比色结果相片；采用便携式土壤pH仪测定为每天校正pH仪及现场测定pH值相片）；信息不全、无法证明采集样地及pH仪校正与现场测定土壤pH值的，将视为无效样品。样品采样信息、土壤pH值测定及数据传输方式，按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要求进行。 项目业主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检测服务机构，完成样品采样、检测及效果判定评价工作。抽样检测及效果评估第三方不能是项目实施方，不能是与项目实施方有利害关系的企业。 抽样时间：水稻成熟度 80%至收割前。 样品类型：实施季稻谷样品。 三、项目验收、费用支付及资料报备 （一）项目验收 （1）项目区采样按照项目要求和相关技术规范完成布点、采样工作。 （2）项目区样品检测工作按照项目要求、相关技术规范、合同要求等完成样品检测及质控措施。 （二）合同验收 项目完成规模验收后，由河池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经河池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同意的相关单位或者专家，召开合同（工作）验收会，确认监理工作完成情况，对照合同指标逐项验收。验收会议提请河池市农业农村局代表主持。 （三）项目款结算办法 措施落地部分安排的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额的 70%。按合同验收核验及确认各措施的面积和宣传指导的人员数量，并结合招标确定的单价进行项目款结算。 实施效果部分安排的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额的 30%。根据项目实施农业农村部门通过采样检测结果核算得出的项目实施区域产品合格率进行结算，其中： 1. 产品合格率：≥93%，可以结算 30%项目款项。 2. 产品合格率：60%（含）—93%（不含），可以结算 30%项目款项×实际产品合格率÷93%的款项。 3. 产品合格率：小于60%（不含），除已经按工作措施实施进度比例支付的合同首付款额，不再支付30%项目剩余款额。 （四）验收资料备案 项目合同验收结束后，按时将项目合同验收材料、支付凭证复印件、河池市农业农村局与中标人的工作总结（含技术总结）报河池市农业农村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备案（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负责接收）。 四、保密要求 鉴于本项目内容敏感，所有接触项目内容的人员必须对信息、结果数据等按保密要求进行保密；中标人必须与河池市农业农村局签订保密协议，其他按关于印发《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保密管理办法》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8]729 号）文件执行，中标人一旦泄露项目秘密采购人将严格按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五、其他规定
--	--	--

			本项目相关实施区域图斑数据，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及保密协议后方可获取。
一、商务要求▲			
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1、实施的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 2、实施的地点：广西河池市范围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15</u> 日内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措施落地部分安排的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额的 70%。按合同验收核验及确认各措施的面积和宣传指导的人员数量，并结合招标确定的单价进行项目款结算。 实施效果部分安排的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额的 30%。根据项目实施农业农村部门通过采样检测结果核算得出的项目实施区域产品合格率进行结算，其中： 1. 产品合格率：≥93%，可以结算 30%项目款项。 2. 产品合格率：60%（含）—93%（不含），可以结算 30%项目款项×实际产品合格率÷93%的款项。 3. 产品合格率：小于 60%（不含），除已经按工作措施实施进度比例支付的合同首付款额，不再支付 30%项目剩余款额。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做好项目售后服务，直至项目整体验收完毕为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验收标准及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涉及成果资料必须符合国家、广西、河池市的最新规范及要求。 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3. 采购人根据工作实际所需环节组织验收，中标人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政策性加分条件	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业绩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二）其他要求：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需求分析、质量保障措施、项目实施方案及对本工作的合理化建议等内容）及服务承诺。 2. 如有，请提供主要人员配备情况或业绩证明。	

5 标 采购预算：人民币柒万叁仟陆佰元整（¥73600.00 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2025 年河池市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及技术宣传指导服务-5 标	1 项	完成对2025年河池市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进行项目实施监督，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承担监理职责。监理内容包括：对2025年河池市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及技术宣传指导项目（标段1-4）、2025年河池市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镉低积累水稻品种试种示范及评估分析项目实施监督工作。
一、商务要求▲			
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1、实施的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 2、实施的地点：广西河池市范围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项目实施完成后，中标人提交的监理报告符合相关监理要求，且项目完成合同验收并通过整体项目验收后支付全部项目款项。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做好项目售后服务，直至项目整体验收完毕为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验收标准及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涉及成果资料必须符合国家、广西、河池市的最新规范及要求。 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3. 采购人根据工作实际所需环节组织验收，中标人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政策性加分条件	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业绩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二）其他要求：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需求分析、质量保障措施、项目实施方案及对本工作的合理化建议等内容）及服务承诺。 2. 如有，请提供主要人员配备情况或业绩证明。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标项接受联合体投标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 最多两个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叠加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7 月内] 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

	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7 月内] 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4 标：供应商要求具备有效的省级或以上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及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CATL）（检测范围涵盖本项目检测内容）（4 标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投标时提供总公司盖章的相关证明材料。
商务文件组成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情况介绍；（如有请提供）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否

		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实施方案（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 3、服务承诺（主要服务内容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组成	1、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产电子文件。<u>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u>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 地点：_____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署
38.2 .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 <u>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778-2772599</u> ， 通讯地址： <u>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江北东路 369 号</u> (2) <u>河池市农业农村局</u> ； 联系电话： <u>0778-2290956</u> ， 通讯地址： <u>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高家堡西路 1 号发展大厦</u>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8</u> 时 <u>30</u> 分到 <u>12</u> 时 <u>00</u> 分， <u>14</u> 时 <u>30</u> 分到 <u>18</u> 时 <u>00</u> 分

38.3 .1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河池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河池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8-6328633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 不收取采购代理费。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中标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中标金额/☐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30%/☐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元。 开户名称：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城东分理处 银行账号：20506801040006025
41.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

		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41.2	其他释义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含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允许总公司的下属分支机构身份参加投标，但总公司与分支机构不能同时参与同一合同项目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

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文件提交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编排格式进行，不按要求提交齐全的文件、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

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造成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效的风险。**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未按规定的文件格式编制的、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河池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河池市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

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1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

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人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

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河池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河池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河池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河池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发布。

38.3.6 河池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
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
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
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
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评审得分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
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如招标文件需要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

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

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节 评分标准

一、最低评标价法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有效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推荐方式见本章“第四节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说明：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最后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 = 投标报价 × (1 - 20%)；（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投标报价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审依据）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 = 投标报价 × (1 - 6%)。（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投标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书》为评审依据）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

供的《投标报价表》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评审依据）

（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二、综合评分法

1 标的评分方法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五人及以上（含五人）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等三部分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分细则：（1、2、3 标适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价等于投标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标报价等于投标价。 （3）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10 分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方案分 (满分 50 分)	（1）项目需求分析（满分 10 分） 一档（2 分）：基于对项目的理解不完整，项目需求总体认识概述未结合本项目实际，各主要施工阶段关键技术方法没有论述，无具体规划论述。 二档（5 分）：基于对项目的理解基本完整，项目需求总体认识概述结合本项目实际展开论述，有各主要施工阶段关键技术方法的基本论述，有基本的实现生产障碍耕地治理的规划论述。 三档（8 分）：基于对项目的理解较全面，项目需求总体认识概述结合本项目实际具体论述，有各主要施工阶段关键技术方法的具体论述，有实现生产障碍耕地治理的具体规划论述，项目重难点分析较准确。 四档（10 分）：基于对项目的理解全面、准确，项目需求总体认识概述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详细论述，有各主要施工阶段关键技术方法的详细论述，有实现生产障碍耕地治理的具体规划论述，项目重难点分析准确，能提出合理性、有效性与针对性的意见和应对措施。

	(2) 质量保障措施分（满分 10 分） 一档（2 分）：提供的技术质量控制措施基本保证项目成果质量达到验收标准，无具体的保障措施，无项目进度计划安排； 二档（5 分）：提供的技术质量控制措施能保证项目成果质量达到验收标准，提供了项目进度计划安排，提供基本的安全防护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三档（8 分）：提供的技术质量控制措施能有效保证项目成果质量达到验收标准，提供了具体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提供具体的安全防护措施、应急救援预案，提供了环境保护措施能有效防止二次污染； 四档（10 分）：提供了详细的技术质量控制措施能有效保证项目成果质量达到验收标准，提供了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安排结合实际工作要求，安全防护措施及应急救援预案内容完整全面、关键技术点描述清晰，提供了环境保护措施能有效防止二次污染，保密措施齐全，满足项目的保密要求。 (3) 项目实施方案（满分 10 分） 一档（2 分）：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没有展开论述，不具备操作性，提出的服务保障方案不具体； 二档（5 分）：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对每个区域的实施技术路线描述完整，重金属高中低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实施流程、技术方法服务保障方案基本可行； 三档（8 分）：实施方案内容整体较合理、具备一定操作性，对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出的方案有针对性，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对每个区域的实施技术路线描述完整，重金属高中低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实施流程、技术方法完整，有具体材料物资投入计划，提出的服务保障方案合理可行，具备一定的本地化服务能力； 四档（10 分）：实施方案内容整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对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出了科学可行的方案，能有利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每个区域的实施技术路线描述完整，重金属高中低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实施流程、技术方法完整，有具体材料物资投入计划，具备实施重点、难点分析与对应的解决方法，提出的服务保障方案契合项目需求，具备突出且适应本地化的技术方案。 (4) 对本工作的合理化建议（满分 10 分） 一档（2 分）：针对本项目未提供合理化的建议，或者所提建议不具备可操作性； 二档（5 分）：针对本项目提出了至少 1 条合理化的建议，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对项目实施有一定指导意义； 三档（8 分）：针对本项目提出了 2 条合理化的建议，基本符合项目要求，有一定可操作性，对项目实施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四档（10 分）：针对本项目提出了至少 2 条合理化的建议，并且切合项目实际，可操作性强，较好指导项目执行。 (5) 培训方案（满分 10 分） 一档（3 分）：培训方案内容不完整，未针对项目对培训内容、时间、人员等展开论述； 二档（6 分）：方案内容包括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落地需要的培训，培训内容
--	---

		具体，有具体的培训时间、人员、课时安排； 三档（10 分）：方案内容包括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落地需要的培训、宣传等方面的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具体，有具体的培训时间、人员、课时安排，培训工作开展能根据项目实际内容及质量目标进行开展，培训质量有保障。
3	服务承诺 (满分 10 分)	一档（2 分）：服务承诺内容不完整，服务承诺未展开对项目质量进度进行描述；承诺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二档（5 分）：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完整，服务承诺有实现功能要求的基本解决方案、措施，能保证项目质量进度，承诺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0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三档（8 分）：服务承诺内容具体，服务承诺有实现功能要求的解决方案、措施，能保证项目质量进度，设置有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承诺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6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四档（10 分）：服务承诺内容详细，服务承诺有实现功能要求的具体解决方案、具体措施，能保证项目质量进度，设置有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能安排有项目人员常驻项目所在地负责服务工作，承诺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4	主要人员配备情况 (满分 26 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或土壤学、栽培学、生态学、环境工程、农学、农业资源与环境、土肥、农作、智慧农业、植物保护其中之一相关专业大专学历的得 4 分；具有高级职称或土壤学、栽培学、生态学、环境工程、农学、农业资源与环境、土肥、农作、智慧农业、植物保护其中之一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 8 分。本项满分得 8 分。 （2）项目团队成员情况：具备中级职称或土壤学、栽培学、生态学、环境工程、农学、农业资源与环境、土肥、农作、智慧农业、植物保护其中之一相关专业大专学历的每人得 3 分，最多加 9 分；具备高级职称或土壤学、栽培学、生态学、环境工程、农学、农业资源与环境、土肥、农作、智慧农业、植物保护其中之一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每人得 3 分，最多加 9 分。本项满分得 18 分。 注：所有拟投入人员必须是供应商本单位人员（须提供劳动合同或聘书或其他能证明属于供应商单位人员的材料），必须提供相关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或学历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5	业绩（满分 4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项得 2 分，满分 4 分。[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总得分=1+2+3+4+5 备注：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涉及节能环保政策考核。		

评标标准（4 标适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价等于投标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标报价等于投标价。 (3)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10 分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方案分 (满分 65 分)	(1) 实施方案分（满 25 分） 一档（6 分）：对项目的理解不完整，实施方案描述条理不清晰，项目分析不够准确的。 二档（12 分）：对项目的理解基本完整，实施方案的基本内容符合采购需求，有基本的组织计划、进度计划、人员安排等内容。 三档（18 分）：对项目的理解全面，实施方案的基本内容、技术路线比较详细，按采购需求进行了具体分析，组织计划、进度计划、人员安排等内容完整，具有一定可操作性。 四档（25 分）：对项目的理解全面到位，实施方案的基本内容、技术路线、方式方法科学合理，项目组织计划、进度计划、人员安排等内容完整，有明确的工期进度和管理措施，同时提供有针对性的合理化建议或优化方案。 (2) 质量控制方案分（满分 20 分） 一档（5 分）：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不完整，质量控制措施不完整，控制制度、方法不完整； 二档（10 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基本能保证项目实施，质量控制措施简单； 三档（15 分）：提供了合理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及质量保障措施，并且有一定的技术保障，有基本的质量控制原则、范围、方法等质控内容，但不够详细、全面； 四档（20 分）：提供了详细合理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总体目标明确，技术保障切实可行，质量控制原则、范围、方法、技术路线、指标体系方案完善。

		(3) 保密方案分（满分 20 分） 一档（5 分）：保密方案不完整，制度缺失，没有把握项目重点，能满足项目基本保密要求； 二档（10 分）：保密方案基本完整，制度基本齐全，有基本的保密措施，能满足项目保密要求； 三档（15 分）：保密方案较完整，制度较完善，重点较突出，有具体保密措施，能满足项目保密要求； 四档（20 分）：保密方案完整，制度完善，重点突出，保密措施具体、切实可行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履约，完全满足项目保密要求。
3	主要人员配备情况 (满分 15 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化学化工类或检验分析类或食品科学与安全或农学植保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2 分；具备中级职称的得 1 分，具备高级职称的得 3 分。本项满分得 5 分。 (2) 项目团队成员情况：具备化学类或食品工程类或农学植保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人得 2 分，具备化学类或食品工程类或农学植保等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每人得 3 分。本项满分得 10 分。 注：所有拟投入人员必须是供应商本单位人员(须提供劳动合同或聘书或其他能证明属于供应商单位人员的材料)，必须提供相关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或学历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4	主要仪器设备情况 (满分 5 分)	拟投入用于检验的大型检验仪器设备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三重四级杆液相色谱-质联用色谱仪、三重四级杆气相色谱-质联用色谱仪，以上 5 种设备均具备得 5 分，满分 5 分。(提供设备清单及相应设备的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及购置发票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证明是投标人可使用的设备的证明材料。)
5	业绩(满分 5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项得 1 分，满分 5 分。[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总得分=1+2+3+4+5 备注：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涉及节能环保政策考核。		

评标标准（5 标适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价等于投标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标报价等于投标价。 (3)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10 \text{ 分}$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方案分 (满分 80 分)	(1) 实施方案分（满分 40 分） 一档（10 分）：对项目的理解不完整，实施方案描述条理不清晰，项目分析不够准确的。 二档（20 分）：对项目的理解基本完整，实施方案的基本内容符合采购需求，有基本的组织计划、进度计划、人员安排等内容。 三档（30 分）：对项目的理解全面，实施方案的基本内容、技术路线比较详细，按采购需求进行了具体分析，组织计划、进度计划、人员安排等内容完整，具有一定可操作性。 四档（40 分）：对项目的理解全面到位，实施方案的基本内容、技术路线、方式方法科学合理，项目组织计划、进度计划、人员安排等内容完整，有明确的工期进度和管理措施，同时提供有针对性的合理化建议或优化方案。 (2) 质量控制方案分（满分 20 分） 一档（5 分）：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不完整，质量控制措施不完整，控制制度、方法不完整； 二档（10 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基本能保证项目实施，质量控制措施简单； 三档（15 分）：提供了合理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及质量保障措施，并且有一定的技术保障，有基本的质量控制原则、范围、方法等质控内容，但不够详细、全面； 四档（20 分）：提供了详细合理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总体目标明确，技术保障切实可行，质量控制原则、范围、方法、技术路线、指标体系方案完善。

		(3) 保密方案分（满分 20 分） 一档（5 分）：保密方案不完整，制度缺失，没有把握项目重点，能满足项目基本保密要求； 二档（10 分）：保密方案基本完整，制度基本齐全，有基本的保密措施，能满足项目保密要求； 三档（15 分）：保密方案较完整，制度较完善，重点较突出，有具体保密措施，能满足项目保密要求； 四档（20 分）：保密方案完整，制度完善，重点突出，保密措施具体、切实可行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履约，完全满足项目保密要求。
3	业绩（满分 10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总得分=1+2+3 备注：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涉及节能环保政策考核。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对投标人排列次序（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质疑成立后取消中标资格且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二）最低评标报价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有效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同且前述指标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评标价相同的供应商，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并依照次序确定 1 家中标人。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年河池市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及技术宣传指导服务

分标号：

采购人（甲方）：河池市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

签订时间：2025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河池市农业农村局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河池市农业农村局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河池市农业农村局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金额（元）
1	2025年河池市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及技术宣传指导服务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

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地点：河池市农业农村局。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承诺时间、地点培训。

第六条 付款方式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河池市农业农村局 2025年月日	乙：（章） 2025年月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2025 年河池市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 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及技术宣传指 导服务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2025 年河池市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风险区域农 用地安全利用及技术宣传指导服务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	HCZC2025-G3-990130-GSZB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2025 年河池市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及技术
宣传指导服务

项目编号：HCZC2025-G3-990130-GSZB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
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
金等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2025 年河池市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及技术宣传指导服务（项目编号：HCZC2025-G3-990130-GSZB）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投标文件“第三章”“第二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_____组织的_____2025年河池市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及技术宣传指导服务_____（项目编号：_____HCZC2025-G3-990130-GSZB）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2025 年河池市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及技术
宣传指导服务

项目编号：HCZC2025-G3-990130-GSZB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一、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2025年河池市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及技术宣传指导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CZC2025-G3-990130-GSZB）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 • • • •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商务要求项目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二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2. 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4.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备注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期： 年 月 日

七、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如有）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2025 年河池市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及技术
宣传指导服务

项目编号： HCZC2025-G3-990130-GSZB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技术要求项目	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二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2.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参数”、“所提供服务的內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服务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级别	职称专业	本项目的职责	备注

注：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2025 年河池市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及技术
宣传指导服务

项目编号： HCZC2025-G3-990130-GSZB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一、投标函

致：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2025 年河池市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及技术宣传指导服务 项目（项目编号：HCZC2025-G3-990130-GSZB）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合同履约期限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
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2025 年河池市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及技术宣传指导服务 项目编号：HCZC2025-G3-990130-GSZB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①	单 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服务要求 （含服务 期限）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元）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合同履行期限：							
优惠及其它：							

注：

-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除外），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4、 以上表格如有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5、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 6、 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池市农业农村局的 2025 年河池市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及技术宣传指导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河池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的 2025 年河池市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及技术宣传指导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 2025 年河池市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及技术宣传指导服务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2025 年河池市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风
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及技术宣传指导服务

质疑项目的编号： HCZC2025-G3-990130-GSZB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河池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2025 年河池市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及技术宣传指导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 HCZC2025-G3-990130-GSZB 包号：

采购人名称：河池市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